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 (一) 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 (三) 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四) 廢棄物管理處

- 1.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5.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1.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 5.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6.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1.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 2.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 4.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 6.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1.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2.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4.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 5.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九) 秘書室

- 1.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2.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3.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4.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5.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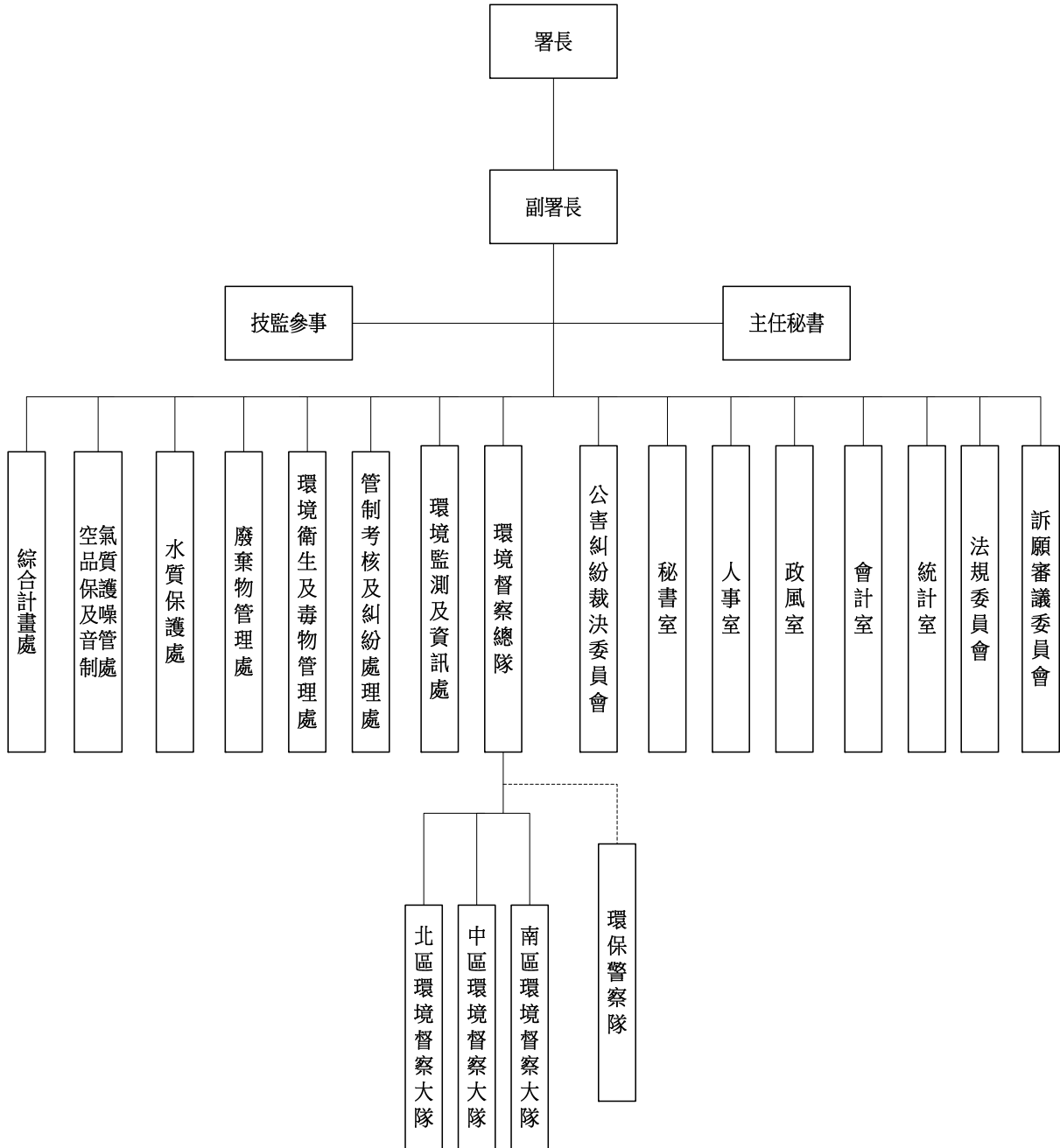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一) 組織系統圖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0-584	551	551	-	
駐 警		6	6	-	
工 友		25	25	-	
技 工		33	34	-1	超額技工 1 人， 依規定減列。
駕 駛		30	33	-3	超額駕駛 3 人， 依規定減列。
聘 用		103	106	-3	超額聘用 3 人， 依規定減列。
約 僱		2	2	-	
合 計		750	757	-7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照 總統 100 年 10 月 6 日揭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及行政院規劃「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有關「永續環境」政策願景之「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等 3 項施政主軸，訂定 12 項 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達成「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之環保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選定 103 年度焦點施政為「加強水體水質淨化」，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1.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積極推動環境資源部成立工作。
- 2.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公信力，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 3.推動環境教育，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完備環境教育法相關法制；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4.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5.提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
- 6.促進環保簽證品質：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修訂，以健全環工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建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管理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供各界使用。另加強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103 年預計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計 50 場次及技師執業機構現場查核 10 場次。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1.推廣綠色運輸，103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增加 3 萬輛，並推動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系統等。
- 2.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落實抵換案件之追蹤監督作業，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及早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預計 103 年可達到申報率 90% 之目標。
4. 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力行全民減碳行動；打造低碳永續家園，廣續辦理低碳永續示範社區建構工作，並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執行「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鼓勵參與低碳永續評比與分級認證，落實推動行動項目與登錄執行成果，考核地方執行績效；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5. 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1. 整合生活廢棄資源物管理資訊，精進垃圾清理管理，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先期規劃工作，提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以期 103 年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3.5%。
2. 規劃及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昇管理效能，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許可管理。
3. 持續檢討清理計畫書、推動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及提升管制功能，以加強產源責任管理。
4.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建置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與運作機制，並研擬推動其相關措施，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5.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6. 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1. 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加強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持續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加強六輕及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增訂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以降低 PM<sub>2.5</sub> 及其前驅物排放，規劃 103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sub>2.5</sub> 年平均濃度為 21.5  $\mu\text{g}/\text{m}^3$ ，並藉植栽綠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分階段輔導及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同時保障國民健康。

2.精進水污染管理，改善河川、水庫及海洋水體水質，推動 9 條重點整治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流域整合管理，強化許可管理、檢討放流水標準及研析事業廢水分業分級管理制度，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103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合格率目標 87%。

3.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4.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將於 103 年累積完成整治 320 處污染場址。

###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

1.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項工作之推動，並持續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 Life）系統。

2.加強環境清潔維護改善及整頓市容，並辦理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防治，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3.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整潔指標。

4.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嚴加審查毒理、藥效試驗報告。

5.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逐年檢討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6.強化噪音管制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 (六)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於民國 103 年目標值為 84.1%，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 (七)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辦理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103 年累計目標為 10 處。

###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 1.加強辦理各類環境資源專業技術、環境資源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環保機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
- 2.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 6,000 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 3.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1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1	統計數據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105,000 人次
	2 檢測品質提升率	1	統計數據	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項次×100%	97%
	3 公告檢測方法數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數÷預定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數×100%	100%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綠色運輸	1	統計數據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每年推廣環保署公告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30,000 輛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100%	90%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灰渣再利用量+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100%	63.5%
	2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	統計數據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62%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1 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	1	統計數據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 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	21.5 μg/m <sup>3</sup>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1	統計數據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320 處
	3 9 條重點整治河川, 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1	統計數據	Σ(受檢測河川 DO 合格率×該河川長度)÷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87%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	1 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項次	1	統計數據	全國村里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項次	800 項
	2 提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1	統計數據	列管公廁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及改善級五級）結果，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93%
	3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1	統計數據	累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種）	302 種
六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Sigma$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污染已改善、污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污染事實、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div$ （一再陳情案件數） $\times$ 100%	84.1%
七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1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1	統計數據	以下列 2 項處數合計： 1.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1）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2）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2.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處數。	10 處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	統計數據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0%以上	16.92 萬人次
	2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1	統計數據	歷年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萬人次）+訓練滿意度 80%以上	17.29 萬人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19,000 家	<p>一、全國廢棄工廠數量達 12 萬家，本署針對 21 類高污染潛勢業別之 38,000 家工廠納入評估標的，並於 99 年起執行廢棄工廠現況盤查，至 101 年度預計累計完成 19,000 家。</p> <p>二、101 年度實際完成盤查工廠累計 23,000 家，達成率約 121%，符合原訂目標值，預計 102 年度完成 38,000 家工廠盤查。</p> <p>三、本署將推動以風險控管概念建立之工廠污染潛勢篩檢網，配合廢棄工廠全面盤查成果，作為調查、風險控管執行參考。</p>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21,750 輛	101 年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9,491 輛；電動自行車 2 萬 6,450 輛。另油電混合車國產化 101 年銷售量達 1 萬 8,000 餘輛。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25 件	為鼓勵業者提出減量專案之申請，本署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簡化減量專案申請程序，提升業者提出減量專案申請之意願，統計至 101 年 12 月底，已累計受理 167 件先期專案及 9 件抵換專案之申請。
資源循環零廢棄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56%	<p>一、衡量指標來自總統政見中，未來 8 年臺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p> <p>二、本署持續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垃圾零廢棄、設置水肥處理相關設施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以提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p> <p>三、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101 年底垃圾產生量計 740 萬 3,910 公噸，廚餘回收量 83 萬 4,541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56%	<p>再利用量 8 萬 8,983 公噸，資源回收量 310 萬 996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81 萬 8,663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5.41%，已達成年度目標。</p> <p>一、衡量指標來自總統政見中，未來 8 年臺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p> <p>二、本署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以及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相關工作。</p> <p>三、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歷史最高年之垃圾清運量以 87 年的 888 萬 487 公噸為基準；截至 101 年底，全國垃圾清運量為 337 萬 9,390 公噸，經依公式計算至 101 年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61.95%，已達成年度目標。</p>
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97%	<p>一、依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一般測站監測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 101 年為 99.03%，已經達成原設定目標；自 93 年 95.48% 以來逐年改善亦較 100 年 98.62% 提升，已高達 99% 以上，不良影響比率降低至 0.97%。空氣品質呈現持續改善，101 年係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的一年。</p> <p>二、本署為加強保障國民健康，於 101 年訂定 PM<sub>2.5</sub> 空氣品質標準、加嚴「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收 VOCs 空污費提升廠方改善經濟誘因、施行柴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及將汽油硫含量降至 10 ppmw、施行汽</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油車第五期排放管制標準、推廣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車輛及 LPG、CNG 及 LNG 等清潔燃料、增訂怠速停車時間之機動車輛應熄火相關規定、持續補助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p> <p>三、另本署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 300 多項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計畫，藉由全國各級環保機關持續努力、中央及地方法規加嚴、空污費不法查緝、地方特性加強管制等各項精進策略，以達成該項目標標準。</p>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86.5%	<p>一、本署依據 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 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p> <p>二、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1 年度 9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9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並依重點河川污染熱區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p> <p>三、在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由 101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達成率為 91.6%，較 100 年之 86.2% 有大幅提升，更遠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86.5%，河川水質為近 10 年來最佳狀態，水質改善成效顯著。</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800 個	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工作，原訂目標值為符合村里環境永續衛生指標數達 800 項，實際達成 937 項，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17% ( $937 \div 800 \times 100$ )，達成度達 100%。
	提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86%	<p>一、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積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數量及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檢查，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大幅改善臺灣公共廁所髒、臭、濕的現象，並督促公廁所屬機關重視並改善公廁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p> <p>二、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個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截至 101 年底列管公廁增為 5 萬 6,950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6,783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平均為 99% (<math>56,783 \div 56,950 \times 100</math>)，達成率 100%。</p>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84%	<p>一、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環境品質，101 年度訂定 2 項量化具體工作目標：</p> <p>（一）公害陳情案件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於 0.45 天內完成。</p> <p>（二）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p> <p>二、經統計 101 年度共受理 22 萬 7,931 件公害陳情案件：</p> <p>（一）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1 天（7.44 小時），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目標；績效提升原因為部分縣市環保局設置機動稽查車組或設置鄉鎮環派所稽查人員，於接獲陳情案件通報時，可立即迅速前往現場處理，平均到場處理時效都比往年縮短，並大幅提升。</p> <p>(二)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4.01%，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並辦理 2 次全國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議，均針對全國各級環保機關辦理執行成效提出檢討，並督請執行績效落後之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以提升效能。</p> <p>三、衡量指標「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01%」：101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計 6,548 件（陳情次數 48,073 次），經督促地方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5,501 件。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82 件）+查無污染事實（1,683 件）+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3,355 件）+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59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322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6,548 件）×100%=84.01%。</p>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8 處	<p>一、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提昇生物之多樣性，將人工濕地活化為環境教育之場所。</p> <p>二、101 年度推動 8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包括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荷苞嶼生態園區及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等 8</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處。每個濕地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101 年 8 處場址合計辦理環境教育與生態導覽 420 場次，參與人數達 3 萬 1,357 人次，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p> <p>三、各人工濕地推廣生態教育情形摘述如下：</p> <p>(一)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位於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內，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改善水磨坑溪水質、增加乾淨淡水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101 年度辦理教育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73 場次，計有 3,326 人次參與。</p> <p>(二) 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位於新北市大漢溪沿岸的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人工濕地，為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 115 公頃。101 年度辦理教育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81 場次，計有 4,736 人次參與。</p> <p>(三) 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河堤外竹林大橋下，為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52 公頃。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5 場次，計有 2,660 人次參與。</p> <p>(四) 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本園區採人工溼地設計之表面流式人工濕地（FWS）設計方案，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營造親和力之溼地公園為設計目標。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36 場次，計有 10,720 人次參與。</p> <p>(五) 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下，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地，總面積為 150 公頃。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101 年度辦理教育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93 場次，計有 8,555 人次參與。</p> <p>(六) 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位於屏東縣麟洛鄉麟洛段內，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3.5 公頃，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利用自然淨化系統處理方式，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將水污染物去除與淨化，以降低河川的污染負荷，並營造出具有污染自淨、景觀休憩、生態復育和教育宣導的場所。101 年度辦理教育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5 場次，計有 400 人次參與。</p> <p>(七) 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本濕地引取荷苞嶼大排的污水進行自然淨化，園區內選用嘉義縣縣樹及縣花（台灣欒樹、玉蘭花）及多種景觀植物配合人工濕地之挺水性、浮水性及沉水性植物交叉種植，使其具觀賞及經濟價值，並可達到休閒、教育及生態保育之功能。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2 場次，計有 615 人次參與。</p> <p>(八) 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座落於關山親水公園內西北側，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污水之人工濕地，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6.4 公頃，濕地設置後，對於當地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回歸水等污水發揮一定的處理效能，並提供民眾生態教育導覽場所。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5 場次，計有 345 人次參與。</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5 萬人次	<p>一、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1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6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1 年度底計辦理環保稽查處分暨行政救濟實務、環保法規、溫室氣體查驗人員、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地下儲槽系統污染監測、船舶廢污油水稽查採樣、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登革熱病媒防治、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土壤污染採樣及調查、環保教師、青年學生、環保小學堂、環境檢驗測定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操作…等訓練計 167 班期 8,647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p> <p>二、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原訂目標值為 15 萬人，實際訓練人數累計為 15 萬 2,687 人，目標值達成度為 101.8%，係因配合各項環保政策及考試院保訓會等單位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境教育種子人員、機關綠色採購執行規範申報系統操作、科長級策勵營、個人資料保護法、提昇新聞稿撰寫效益及高普考環保類科實務訓練－環保技術等 6 班期 1,424 人次，全年度合計辦理 173 班期 10,071 人次。</p> <p>三、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1 年度學員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85.6%；對業務助益達 85.6%。</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75%	<p>一、本署專責人員訓練業務，負責培訓第一線專業人力，協助事業單位從事污染防治工作，促進事業單位自我提升污染防治技術。</p> <p>二、目前環保證照訓練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廢水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各類專業證照訓練，101 年度計辦理證照訓練 8,955 人次、核發 8,337 張合格證書。</p> <p>三、在職訓練（回訓）係依各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舉辦在職訓練，自 98 年起建立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機制，並自 99 年度起將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列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按專責人員類別，採滾動式循環分類別調訓，每年調訓 1 類專責人員，以 4 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每年各為 25%，採累進制（即第 1 年為 25%、第 2 年為 50%，餘依此類推）。如有特別法令調整，亦將視需要增加或調整回訓類別。</p> <p>四、101 年調訓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專責（技術）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回訓），預定 3,000 人次，101 年原訂累計績效指標目標值為 75%。101 年計辦理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20 場次，3,341 人次，完成原計畫年度調訓類別及人數，達成累計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年度績效達成度為 100%。</p> <p>五、為使在職專責（技術）人員回訓能有一定的成效，訓練重點著重於最新環保法令及實務需要、國內外最新污染防治設施成效與選用評估介紹；此外，並安排座談做為三方（產、官、學）於法令與實務上之意見進行溝通。另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在職訓練各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未來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1 年度學員對回訓之整體滿意度達 84%。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已有 8 萬人次。
	檢測品質提升率	績效衡量標準為（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項次）×100%，年度目標值 97%。本年績效評鑑盲測樣品已於 5 月 21 日發送，經環保局及檢測機構分析後，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對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實施 2,344 項次之績效評鑑，其中 2,263 項次為評鑑測定合格，合格率 96.54%。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綠色運輸	102 年 1 至 6 月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1,725 輛；電動自行車 4,586 輛；汰換二行程機車並購買電動機車 618 輛。另油電混合車銷售量約 10,000 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及 25 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於 102 年 2 月至 3 月針對地方環保機構及產業，辦理 10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審查）制度暨系統操作說明會；另於 102 年 4 月建立線上溫室氣體應申報名單，並函請地方環保機構進行轄區內應申報對象清查，完成應申報對象名單確認。統計 102 年度第 1 季應申報對象為 115 家，目前實際申報家數為 109 家，申報率達 94%以上。
資源循環零廢棄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p>一、衡量指標來自總統政見中，未來 8 年臺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p> <p>二、本署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垃圾零廢棄、設置水肥處理相關設施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以提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p> <p>三、102 年截至 5 月底止垃圾產生量計 307 萬 5,401 公噸，廚餘回收量 33 萬 9,087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3 萬 3,536 公噸，資源回收量 129 萬 3,670 公噸，底渣再利用率 17 萬 7,432 公噸，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9.95%。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p>一、衡量指標來自總統政見中，未來 8 年臺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p> <p>二、本署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以及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相關工作。</p> <p>三、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歷史最高年之垃圾清運量以 87 年的 888 萬 487 公噸為基準；截至 102 年 5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為 140 萬 9,107 公噸，經推估 102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340 萬 6,120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102 年 5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61.64%。</p>
去污保育護生態	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 年平均濃度	<p>一、102 年截至 3 月底止，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sub>2.5</sub> 平均濃度為 26.6ug/ m<sup>3</sup>，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1~3 月為氣象條件較差及易受境外傳輸影響之時期，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p> <p>二、本署持續推動各項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並於本年度發布加嚴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推動電動車降低熱點污染、預告加嚴電力設施排放標準等加強污染減量工作，以期達成年度目標值。</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6 月底止，共解除列管 195 處污染場址，已達預定績效指標 72%。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一、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河川成立 11 個污染整治小組，102 年 1 至 6 月合計辦理 9 場次小組會議。</p> <p>二、102 年 1 至 6 月份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溶氧 <math>\geq 2\text{mg/L}</math> 加權合格率为 89.4%，目前達 102 年度加權合格率 86.6% 之目標。</p> <p>三、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3,500 家事業，102 年 1 至 6 月稽查 7,383 家(14,589 家次)事業，採樣 1,880 家 (3,136 次)，處分 680 家 (837 廠次) 事業。</p> <p>四、102 年 1 至 6 月，已成立 367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9,415 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594 場次、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1,269 件、辦理淨溪、淨川活動計 455 場次。</p>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工作，原訂目標值為符合村里環境永續衛生指標數達 800 項，102 年截至 5 月止實際達成 103 項。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p>一、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積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數量，督促公廁所屬機關重視公廁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p> <p>二、截至 102 年 6 月底列管公廁增為 5 萬 7,798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7,361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平均為 99%。</p>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滾動修正公告列管物質累計達 302 種，並採分類、分量管理，強化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先進國家接軌。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p>一、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環境品質，102 年度訂定 2 項量化具體工作目標：</p> <p>(一) 公害陳情案件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於 0.35 天內完成。</p> <p>(二)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p> <p>二、經統計 102 年 1 月至 7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3 萬 7,811 件公害陳情案件：</p>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 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 天 (7.2 小時)，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績效提升原因為部分縣市環保局設置機動稽查車組或設置鄉鎮環派所稽查人員，於接獲陳情案件通報時，可立即迅速前往現場處理。</p> <p>(二)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4.08%，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為達工作目標於年度全國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議，均針對全國各級環保機關辦理執行成效提出檢討，並督請執行績效落後之縣市環保局加強辦理，以提升效能。</p> <p>三、關鍵績效指標「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08%」：102 年度 1 至 7 月一再陳情案件計 4,673 件 (陳情次數 48,498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3,929 件。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 (54 件)+查無污染事實 (997 件)+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 (2,313 件)+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21 件)+簽准錄案不予處理 (544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 (3,929 件)×100%=84.08%。</p>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本署持續推動人工溼地活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教育導覽活動，102 年 1 至 6 月舉辦 281 場次，參加人數為 17,231 人，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10 處活化之目標。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迄 102 年 7 月計辦理 133 班期訓練 6,591 人次參訓，累計人數達 15.85 萬人次。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迄 102 年 7 月計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人數 4,205 人次，累計人數達 16.51 萬人次。